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8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四）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报告期内，监事会无组织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财

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报告期内能得到切实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转，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六）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强化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股东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